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0〕12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一届四次会议 第58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鲁瑞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将农贸市场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场是市场机制运行的载体，是商品经济社会活动的中心和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联系的纽带，是各类生产生活要素高效配置的场所，坚持与城乡总体规划相结合，在组织编制西、南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既顾及各市场比例结构，又顾及彼此相邻辐射关系，合理布局并预留了各类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用地。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在2012年，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按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西、南城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的编制，以“便民、利

民、为民”为原则，以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为基本单元，按人口、服务半径等建设标准设置标准化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等，在编制乡镇总体规划时，也规划了配套相应的市场用地，既方便市民生活，又改善市容环境。

2019 年区投促局组织编制了《昆明市晋宁区集贸市场布局布点专项规划（2018-2020 年）》，2019 年 4 月政府批准实施。

依据晋宁区部分重点项目会办会会议纪要(37)的相关要求，由我局配合昆阳街道办正在编制晋宁南门农贸市场片区控规修改事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我局将继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按《昆明市晋宁区集贸市场布局布点专项规划（2018-2020 年）》，在下步的城乡规划编制中，落实农贸市场的用地，并配合加快推进农贸市场的建设等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红顺 13888051555）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